

武汉大学文件

武大港澳台字〔2014〕90号

关于印发《武汉大学与香港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校与香港高校交流项目的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规范我校与香港高校师生交流计划项目的实施工作，现将《武汉大学与香港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4年7月18日

交流计划

武汉大学与香港高等学校师生交流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目（明确学校号）
办法
以及
称香
料研
习队
竞赛
规定
行作
用
第
公室
领导
负责
对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大学（简称“交流项目”）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明确香港与内地高等教财厅[2013]13情况，特制定本由中央财政拨款作关系的、拥有等学校（以下简生来内地学习、财政拨款。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交流与学校有直接合权的12所香港高组织香港高校师来源主要为中央目师生是指来内程、交换生课及教师。
第三条 交流项目经费管理的主要任务包括编制经费预算和决算，规范经费使用管进行财务监督，有资产管理，防止目经费管理责任制）对交流项目经费对专项交流项目经约束机制，加
第四条 学校采取交流项目（以下简称“港澳台办）对专项交流项目经约束机制，加
第五条 学校对交流项目经费的监督和检

第二章 经费来源
第六条 交流项目经费包括与学校有直接合权的12所香港高组织香港高校师来源主要为中央目师生是指来内程、交换生课及教师。
第七条 交流项目经费管理的主要任务包括编制经费预算和决算，规范经费使用管进行财务监督，有资产管理，防止目经费管理责任制）对交流项目经费对专项交流项目经约束机制，加
第八条 学校对交流项目经费的监督和检

第三条 交流项目经费包括与学校有直接合权的12所香港高组织香港高校师来源主要为中央目师生是指来内程、交换生课及教师。
第四条 学校采取交流项目（以下简称“港澳台办）对专项交流项目经约束机制，加
第五条 学校对交流项目经费的监督和检

第七条
编制的财务
算。

第八条
预算包括中
资助经费支

第九条
则，不得编

第十条
务，结合学
案、资助标
础上，研究
育部。

第十一
项目实施绩
段预算。交
予调整。确

第十二
不得擅自扩

第十三
理，定期分
每年定期对

第十四
算，统一管

第十五
科研、实习
项目（指学

项目资助对象主要包括大学本科生、硕士
 六条 交流、教师（主要指带队教师）。
 博士研究生
 七条 交流项目经费支出主要包括资助经费支出和补
 出。支出
 八条 资助经费项目师生在学校办理学习、科研或实习登
 助个人册费：交流
 九条 需费用。为交流项目师生提供教师、教学用建筑、
 十条 费：学校等。
 十一条 水电费用项目实施必需的实验费用，包括使用实验
 十二条 查费：交流费用。
 十三条 实验材料等单位为交流项目师生提供技术指导、场所、
 十四条 费：实习。
 十五条 所需费用学校为交流项目师生提供学习课程所必须
 十六条 教材费：费用。
 十七条 件或教材的为交流项目师生提供校内内地本科生或研
 十八条 查费：学校。如需住校外，由学校根据资助标准及学
 十九条 所需的费用费中支付。
 二十条 定从项目经为长期项目师生提供一次由深圳（或广州）
 二十一条 道补助：向的往返车票（含机票）补助，最高补助额
 二十二条 校所在城市不足 1000 元的据实报销。
 二十三条 人民币，学校组织文体活动、教学旅行补助等发生
 二十四条 常管理费：。
 二十五条 由学校负担支出
 二十六条 补助个人准按月发放给交流项目师生本人的日常生
 二十七条 的费用、根据资助标
 二十八条 高校办理师生来内地手续所发生的各项费
 二十九条 香港性安置费及医疗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三十条 中的一次香港高校师生因个人原因离境回港的旅费
 三十一条 参加项目的
 三十二条 用、生活
 三十三条 等自理。

自理。

第四章 决算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
求，编制交流项目经费决算报告。
确、及时、完整，并对经费使用情

第二十条 决算报告应当包含对
文字说明，文字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
用效益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存在的
将纳入学校专项决算并报送教育部。

第五章 结转结余和

第二十一条 交流项目经费年度
部和学校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

第二十二条 使用交流项目经
产，应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合理
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的配置、使用、
部、教育部和学校有关国有资产管理

第六章 绩效考核和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将对交流项目
以交流项目年度计划确定的绩效目标
类资助发放情况等作为主要依据，对
行评估。绩效考评结果作为预算安排

第二十四条 教育部及学校相关
对交流项目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资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教育部如发现有
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
下的，将暂停学校的后续拨款；学校
用专项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

及学校的
当做到其

。况的必
使用情况
行情况、
议等。

里按照
余资金按

。国
资产属于
心维护。
应严格按

效考评
考评。结
算执行情况

经费使用。
要依据。
将根据有

益和财务
占、挪用
产毁损、
或留、挤
费、资产

四、法律责任

凡因违反本规定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

如发生因违规使用计算机而造成财务数据丢失或毁损等事件，学校应及时查明原因，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财务数据的安全和完整性。学校应加强对财务数据备份和恢复的管理，制定备份策略，定期对财务数据进行备份，并测试备份数据的可恢复性。同时，应加强对财务数据安全的宣传教育，提高全体师生的安全意识。

五、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所有经济活动及财务收支行为。

第三条 学校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维护财经纪律，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财务风险；坚持公开、透明原则，接受社会监督。